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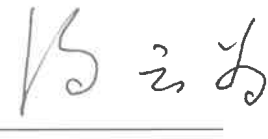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

中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与中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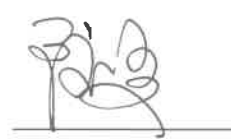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

2021 年 3 月 17 日